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23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錦勝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476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0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李錦勝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

01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02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03 否的判斷基礎。

04 (二)上訴人即被告李錦勝（下稱被告）原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
05 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檢察官未上訴，嗣被告於本院審理
06 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8
07 頁），撤回其餘對於原判決犯罪事實及沒收部分之上訴，有
08 「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3頁）。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
10 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又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
11 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紀錄，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
12 罪、沒收等部分均不再予以記載。

1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偵查、審理中對於其本案
14 販賣混合第四級毒品犯行均坦承不諱，足見被告係出於真誠
15 之悔意而非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且本件係未遂並未
16 實際造成危害，再者，被告雖於本案案發當日聽從上層指示
17 去牽車及領取包裹，惟被告於領取包裹後始知悉內容物為毒
18 品，亦未因此獲取任何報酬，足認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實屬輕
19 微，相較於長期大量販賣毒品之大毒梟而言，其對社會治安
20 及國民健康之危害顯然較小，從而，被告本件犯行對國家社
21 會所造成之危害甚低，其行為之可罰性亦屬甚微，原判決仍
22 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二年，量刑顯屬過重，其裁量權之行使自
23 有違罪刑相當、比例及平等原則。又依被告之犯罪情狀，如
24 對被告科以法定最輕本刑，在客觀上足以使人感覺過苛而引
25 起一般之同情，且堪可憫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
26 所犯之罪酌減其刑。另被告母親曾因白血球肝指數過而住
27 院，引發腎、肝功能敗壞，嚴重到昏迷無法下床，被告母親
28 出院後至今仍需專人照顧，生活完全無法自理，被告因疫情
29 期間經濟拮据，為貼補家用，及賺取母親之醫療費用，才會
30 在網路上應徵跑腿司機工作，犯後真誠悔悟，已深刻明白行
31 為之不該，且被告此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1 宣告，本件係屬初犯，其行為之可罰性甚屬甚微，實係年輕
02 識淺，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而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
03 訓，已知所悔悟及警惕，依被告涉案之程度及本案犯罪情
04 狀，其刑以暫不執行較為適當，請依法對被告本件罪刑宣告
05 緩刑，以啟自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8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9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10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11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12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13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14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15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經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復因毒品
17 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
18 問題。查被告明知販賣毒品行為對於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
19 安之危害，且為我國法律所嚴禁，仍為圖利益，與販毒集團
20 配合而為販賣毒品犯行，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實有相
21 當程度危害，惡性匪淺。並考量販賣第四級毒品而混合兩種
22 以上毒品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5年1月以上有期徒刑，被告經
23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遞減輕
24 其刑後，所得量處之最低刑度，與其犯罪情節相較，實難認
25 有何情輕法重之處，客觀上亦未足引起一般同情，洵無適用
26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27 (二)復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
28 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
29 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30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31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就被告所犯上開罪名，已參酌原判決論罪科刑欄第(五)點所示之理由，並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且上訴意旨所提其他事由，或已據原審量刑時考量在內，或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尚乏依據。

(三)綜上所述，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之非機構式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所在。又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

1) ，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深表悔意，且其年紀尚輕，智識程度不高，本案係因收入不穩，需照顧患病母親，而一時失慮而偶罹刑章，目前有穩定工作，自本案被查獲後迄今亦無其他犯罪紀錄，顯見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仍有教化、改善之可能，倘能藉由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應較直接令其入監執行更能謀求其自發性之改善。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謹言慎行，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命其應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使其記取教訓，深切悔改，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1 第2項第4、5、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郁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

05 法官 姚 勳 昌

06 法官 紀 佳 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盧 威 在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